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959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07 被 告 呂勁鋒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0日  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3 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4 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  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 由 要 旨

19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照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 
20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事故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理  
21 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交通事件卷宗核認無訛，  
22 堪信為真。被告固以有請保險公司處理等語置辯，惟未提出任何  
23 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空言所辯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  
24 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  
25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法 官 李崇豪

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3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2 實。)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04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06 書 記 官 葉子榕